

收文編號：1080000670

議案編號：1080123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1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少子化相關政策改進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針對與少子化相關政策，積極改進辦理一案，謹送本部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53）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65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報告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 53
勞動部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審查報告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 53 囑本部針對與少子化相關政策，積極改進辦理一案。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目前少子女化現況，優化生養環境，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行政院業於107年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及本部等針對少子女化相關對策進行研商，並於同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查前開計畫中，本部業針對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乙項，研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兩大對策，該等對策目前均積極推動辦理中。
- 二、為營造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產假、安胎休養假、產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規定，以強化受僱者懷孕、育兒期間之請假權益，本部將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對於運用彈性、調整或減少工時之實際情況及需求，並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之參考。
- 三、另為推動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本部鼓勵雇主積極提供員工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透過輔導及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以及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等，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